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准时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9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一）2019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019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 | 7 |
|------------------|------|--------|--------|------|---------------|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郑丽惠 | 独立董事 | 6 | 0 | 0 | 否 |

（二）2019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2019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 | 3 |
|-------------------|------|--------|--------|------|---------------|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郑丽惠 | 独立董事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019年度，本人就以下25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6日发表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2019年4月15日发表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生日常交易预计的理由及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19年4月25日发表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8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福州理工学院 | 2018年01月13日 | 45,000 | 2018年03月01日 | 3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3.1-2028.12.31 | 否 | 否 |
| 福州理工学院 | 2018年04月27日 | 6,000 | 2018年09月27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9.27-2022.3.26 | 否 | 否 |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04月23日 | 11,000 | 2016年06月01日 | 2,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6.1-2019.12.31 | 否 | 否 |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04月26日 | 5,000 | 2018年01月02日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0.12-2018.10.11 | 是 | 否 |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04月26日 | 8,500 | 2018年03月30日 | 5,201.2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3.30-2019.3.30 | 否 | 否 |
| 福建国脉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17年04月26日 | 90,000 | 2018年02月06日 | 1,008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2.9-2023.2.8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 250,0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47,009.2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 250,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40,695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 250,00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 47,009.2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 250,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 40,695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12.81% |
| 其中: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余额(E) | | | 40,695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 | 40,695 |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

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表示同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交易，交易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的专项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与慧翰股份、国脉生物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慧翰股份、国脉生物业务开展和需求变化，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期存在偏差。

公司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9、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可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运营资金，资金占用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对于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之事项。

(四)2019年6月21日发表关于对拟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关联交易（下称“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2019年6月27日发表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19年8月8日发表关于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七）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表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福州理工学院 | 2018 年 01 月 13 日 | 45,000 |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3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8.3.1-2028.12.31 | 否 | 否 |
| 福州理工学院 | 2018 年 04 月 27 日 | 6,000 | 2018 年 09 月 27 日 | 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8.9.27-2022.3.26 | 否 | 否 |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 年 04 月 23 日 | 11,000 | 2016 年 06 月 1 日 | 2,00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6.6.1-2019.1.14 | 是 | 否 |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7 年 04 月 26 日 | 8,500 | 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000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8.3.30-2019.1.8 | 是 | 否 |
| 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17 年 04 月 26 日 | 90,000 | 2018 年 02 月 06 日 | 1,008 | 连带担保责任 | 2018.2.9-2023.2.8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 | | 280,0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 | | 43,008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 | | 280,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 | | | 39,172 |
| 公司担保总额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 | | 280,00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 | | | 43,008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 | | 280,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 | | | 39,172 |
|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11.85% | | | | |
| 其中： |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 | | | 39,172 | | | | |

| | |
|-----------------------|------------------------------------|
|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 39,172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 控股子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必须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同意《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9年10月24日发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场工作累计天数 |
|-----|----------|
| 郑丽惠 | 15 |

（三）学习培训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平日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近期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学习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导向，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增强诚实守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更加认真学习，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公司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做出了审议，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领取薪酬人员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度主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4 | | |
| 郑丽惠 | 主任委员 | 4 | 0 | 0 | 否 |
|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2 | | |
| 郑丽惠 | 委员 | 2 | 0 | 0 | 否 |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8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沟通，

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2019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这是本人在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第一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在此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 姓名 | 电子邮箱 |
|-----|--|
| 郑丽惠 | IR@guomaitech.com |

独立董事：郑丽惠

2020 年 4 月 22 日